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申請/審核流程

- 1.申請資格：**國內公共衛生、醫學、醫療管理、檢驗、醫技及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學生，最近一學期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者，原則上每校每年最多可申請4名。
- 2.申請時間：**本署每年3月底前函知學校公告暑期實習開放員額，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各校提出書面申請。

申請程序：

由申請單位填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申請表」，加蓋申請單位章戳，且檢附實習學生最近一個學期之成績證明（含學生全班成績百分比），由學校彙整校內名單後統一向本署提出申請。

審核及通知：

由本署企劃組依申請內容及該年度實際可提供實習之名額進行分配及審核奉准後，於每年5月31日前函復原申請單位，並副知本署相關單位。